

加格达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加市监罚告[2024]119-1号

大兴安岭彬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你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0457-6115070

联系地址：加格达奇区胜利路327号一楼0106室

加格达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加格达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加市监罚告[2024]120-1号

大兴安岭天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你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57-6115070

联系地址：加格达奇区胜利路327号一楼0106室

加格达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加格达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加市监罚告[2024]118-1号

大兴安岭阳光燃气经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你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。

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57-6115070

联系地址：加格达奇区胜利路327号一楼0106室

加格达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